

澳門大學生婚育觀調查 研究報告

主辦機構：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2007.12

資助機構： 社會文化司、澳門基金會、澳門霍英東基金會

主辦機構：

澳門青年研究協會

地址：澳門媽閣街 36 號中山新邨第三座 17D

電話：00853-2852 6255 傳真：00853-2852 6937

網址：www.myra.org.mo

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

地址：澳門亞利鴉架街 9 號容永大廈,一樓 A,B 座

電話：00853-2836 5314 傳真：00853-2835 8558

網址：www.aecm.org.mo

報告主筆： 孫仁達

調查人員： 翁少鴻 陳素蓮 林 威 何浩斐 湯榮柏 葉順吉 鄭偉力

數據錄入： 陶 章

出版日期：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版權所有，不得翻印

歡迎轉載，敬請注明

目 錄

第一章 基本情況	4
一、 研究背景	4
二、 研究目的	4
三、 研究對象	5
四、 研究方法	5
第二章 背景資料	6
第三章 基本分析	7
一、 對校園戀愛的看法	7
二、 擇偶標準	8
三、 婚姻	9
四、 生育	10
五、 家庭觀	11
六、 婚外戀與離婚	12
七、 女大學生的觀點	12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14
一、 研究結論	14
二、 建議	15
示意圖編號：	
圖一、 大學生有無戀愛經歷的比例	7
圖二、 初次戀愛的發生階段	7
圖三、 首選擇偶標準及三項累計統計	8
圖四、 選擇獨身的原因	9
圖五、 婚齡的選擇	10
圖六、 是否選擇生育的分佈	10
圖七、 理想的家庭結構分佈	11
圖八、 對婚外戀的態度	12
附件： 澳門大學生婚育觀調查問卷	17

澳門大學生婚育觀調查研究報告

第一章 基本情況

一、研究背景

近年澳門經濟發展迅猛，社會發展步伐不斷加快，社會交往、人員流動給人們創造了自由的條件。這些社會變革本質上是一種文化的變革，即由傳統文化向現代文化的轉型，婚育觀是文化核心——人的價值觀的重要組成部分，青年婚育現象可以折射出整個文化傳統發展的軌跡。進入新世紀，本澳青年婚育狀況發生了一定的變化：擇偶標準趨於務實，擇偶方式體現出越來越強的自主性，性開放從表層走向深層。他們既注重婚姻的穩定性、更注重婚姻的質量，對婚外戀的態度既表現出極鮮明的傳統性、又體現出寬容趨勢等。

本澳大學生由於其所受教育程度較高，對生活的認知有別於其他青年群體。在婚戀及生育觀上，其價值取向也呈現出自身的特點，越來越成為社會婚戀生態中引人注目的指標。但是，目前大學生這個特殊群體的婚戀狀況，尚未引起相關機構和社會足夠的重視。

開展澳門大學生婚戀、生育觀的調查研究，不僅對於這部分青年群體的婚育問題具有直接的現實的意義，而且對於政府有關機構相關政策的制定，也將提供較為可靠的依據。從優生優育的角度來看，這部分青年群體的婚戀觀，對本澳將來的人口質量影響是直接的。同時，由於這一群體中有相當比例的知識女性，她們將代表澳門女性的未來。因而，研究她們的婚戀及生育觀，對於預測澳門女性未來婚育發展走向，也具有特殊的意義。

二、研究目的

通過調查研究，蒐集澳門大學生在戀愛、婚姻、家庭、生育、同居、獨身等各方面的數據，從而剖析探討有關澳門大學生婚育觀的整體概況。透過綜合分析及演繹的研究資料，勾劃出澳門大學生婚育觀各方面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為此，我們專門對本澳大學生的婚戀及生育觀進行問卷調查，以期引起有關方面對此問題的重視，並儘量為政府部門及社會各界提供一些有價值的資訊和資料。以期能正確認識這種變化，分析這種變化產生的原因，以便引導青年樹立正

確的婚育觀，同時向澳門特區政府相關部門、各高等教育機構、各社團及社會服務團體提供建議。

三、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澳門全日制高校的大學生。其定義為：就讀澳門大學、澳門科技大學、澳門理工學院、旅遊學院、澳門鏡湖護理學院之預科和專科學位課程、學士學位以上課程的學生。

四、研究方法

研究以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數據。由訪問人員在五所高校，隨機向學生訪問、填寫問卷。共發出問卷 800 份，收回問卷 591 份，經審核有效問卷為 590 份。其中澳門大學 204 份、澳門理工學院 150 份、澳門科技大學 46 份、澳門鏡湖護理學院 100 份、旅遊學院 90 份。

在文獻搜尋中，未發現本澳曾有相關的較有系統的研究。本次調查參考了國內的一些類似調查，但因為澳門地區和國內社會等情況的不同，也難以作出具體的引用和比較。因此，研究人員嘗試開展探索性研究，期望逐步開發出一套符合澳門情況的研究大學生婚育觀情況的課題系統。

問卷調查在 2007 年 12 月 5 日至 14 日舉行，在各校內安排訪問員作問卷調查，由被訪者以自填問卷方式進行。在進行具體調查工作前，研究人員對調查員進行了培訓，講解內容和基本的行為規範，例如，受訪對象填完問卷後對摺交回，也不能觀看受訪人所填寫的答案等；同時，以調查員為對象進行前測。

收集到的數據，輸入電腦建立數據庫，並以 SPSS 統計軟件作頻數分析及交叉分析。

第二章 背景資料

在本次調查有效受訪的 590 名學生中，199 名（佔 33.7%）為男生；391 名（佔 51.9%）為女生。

年齡在 18-20 歲的 332 人，佔 56.3 %； 21-23 歲的 201 人，佔 34.1%； 24-26 歲的 40 人，佔 6.8%； 26 歲以上的 17 人，佔 2.9%。

受訪者中讀預科的 7 人，佔 1.2% ；讀大一的 183 人，佔 31%；讀大二的 127 人，佔 21.5%；讀大三的 158 人，佔 26.8%；讀大四的 105 人，佔 17.8%；讀大五的 2 人，佔 0.3%；讀大六的 1 人，佔 0.2%；碩士 6 人，佔 1%；博士 1 人，佔 0.2%。

所學專業，文科的 251 人，佔 42.5%；理科的 133 人，佔 22.5%；藝術體育類的 28 人，佔 4.7%；其他專業的 178 人，佔 30.2%。

受訪者中澳門本地學生 533 人，佔 90.3%。外地學生僅為 57 人，佔 9.7%。可以認為本次調查基本反映本澳大學生在婚育觀上的看法。

第三章 基本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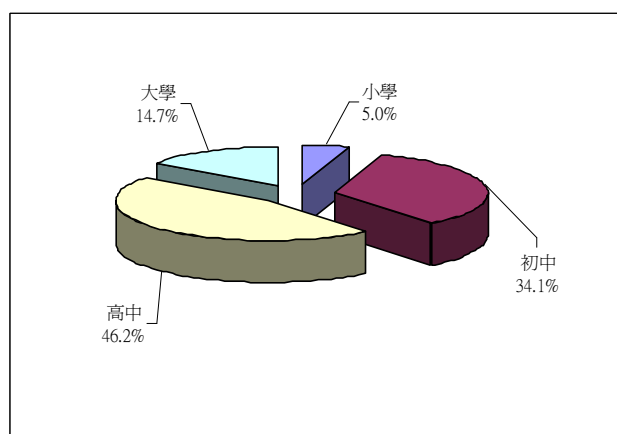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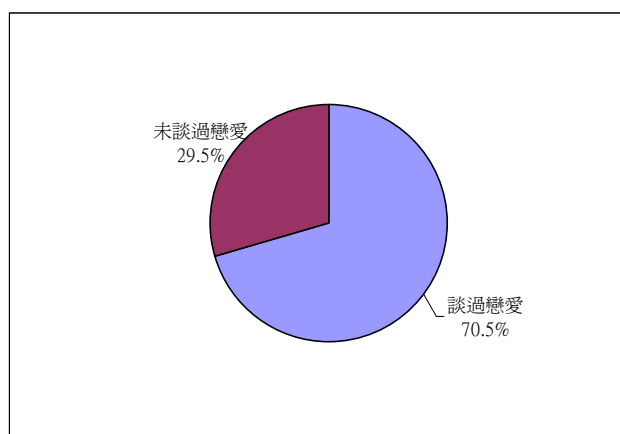
問卷在設計時分為對校園戀愛的看法、擇偶標準、婚姻、生育、家庭觀、婚外情與離婚等六個部分。下面依次分析：

一、對校園戀愛的看法

調查發現，在校大學生談過戀愛的有 416 人，佔 70.5%。如圖一所示。其中第一次戀愛在小學的，佔 5%；在初中的 34.1%；在高中的 46.2%；在大學的 14.7%。如圖二所示。按照以上數據推算，在中小學階段“拍拖”的學生約占 60%。這說明現時校園戀愛已非常普遍，學生早戀已成趨勢。

圖一、大學生有無戀愛經歷的比例

圖二、初次戀愛的發生階段



大學生對校園戀愛大多抱既不“嚮往”、也不刻意回避的心態。有 420 人(佔 71.2%) 選擇“看緣份”。

校園戀愛和學習是否有衝突？大多數學生持否定態度，認為沒有衝突的 215 人，佔 36.4%；認為“二者可以相互促進”的 177 人，佔 30%；認為有衝突的只有 125 人，20.9%。不知道的 75 人。

在大學生眼里“校園戀愛和今後的婚姻是否有關係”。認為有關係的 210 人，35.6%；認為沒有關係的 159 人，佔 26.9%；對此問題尚不清楚的 221 人，佔 35.8%。這說明相當部分大學生對校園戀情的穩定性沒有把握，也不排除一部分學生把校園戀愛當作一場遊戲。

發生了戀情，是否會婚前同居？有 109 人持贊同態度，佔 18.5%；有 71 人持不贊同態度，佔 12%；有 275 人認為“應視個人情況而定”，佔 46.6%；有 94 人認為“我不會做但能理解”，佔 15.9%；對此問題無意見的 41 人，佔 6.9%。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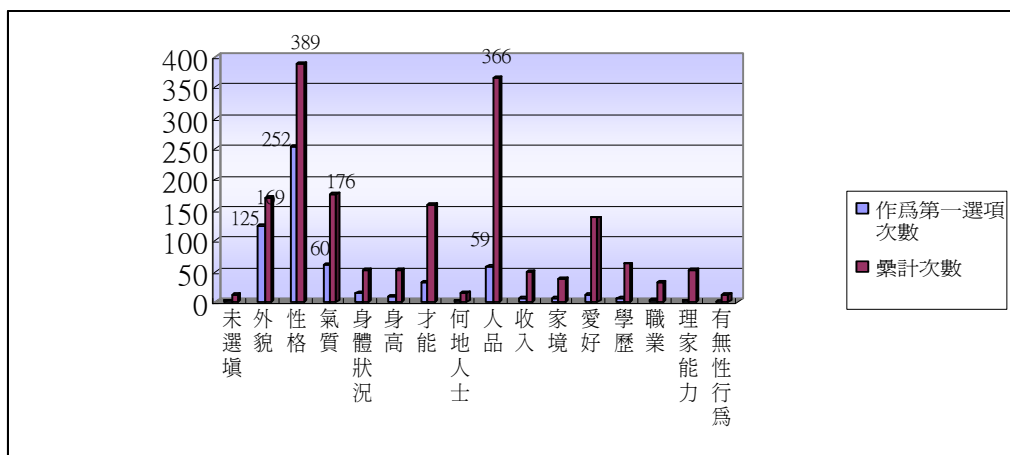
說明和前一代人相比，大學生大多對同居現象態度較為開放。

二、擇偶標準

參考其他地區的資料，我們在問卷中提出了社會屬性標準和自然屬性標準的15個選項，供大學生選擇。其中自然屬性標準為外貌、性格、氣質風度、身體狀況、身高五個選項，社會屬性標準為才能、收入、人品、家境、何地人士、情趣愛好、學歷、職業、理家能力、過去與他人有無性行為十個選項。要求被調查者選出三項，並按先後順序排列。

調查結果，列為第一選項的前四位分別為性格 252 人 (佔 42.7%)、外貌 125 人 (佔 21.2%)、氣質風度 60 人 (佔 10.2%)、人品 59 人 (佔 10%)。三項累計列於前五位的分別為性格 389 人、人品 366 人、氣質風度 176 人、外貌 169 人、才能 159 人。位於選項後五位的分別為過去與他人有無性行為、何地人士、職業、家境、收入。如圖三所示。

圖三、首選擇偶標準及三項累計統計



與一般社會人士普遍的擇偶標準不同，大學生們更重視對性格、人品、氣質風度、外貌的選擇，相反對配偶的經濟地位如收入、家境、職業并不十分看重。這說明本澳大學生將維繫家庭穩定幸福的感情因素放在極重要的位置，也對自己將來的發展和經濟收入抱有信心。隨著社會的開放、各地交流的加深，大學生對“過去與他人有無性行為”、“何地人士”等之前人們擇偶較為重視的標準非常淡化。

與內地同類人員的調查相比，本澳大學生表現出了較大的差異性。內地一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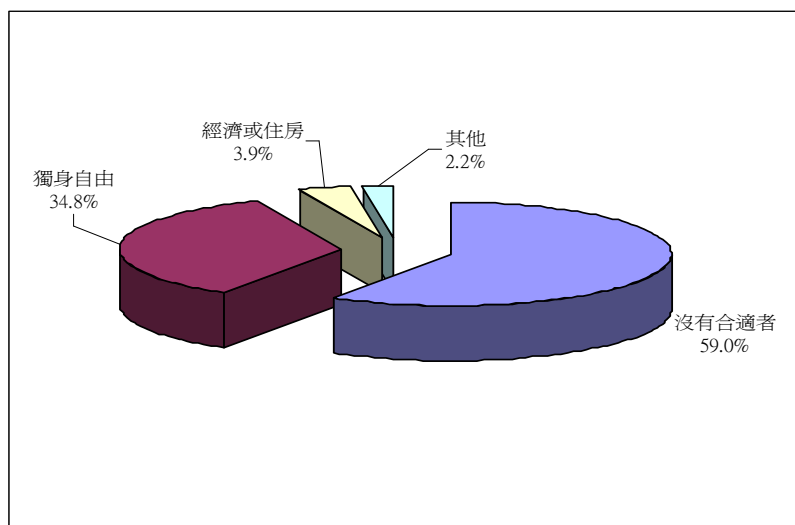
地區的調查，位於選項前五位的為人品（60%）、才能（37.1%）、性格（36.4%）、外貌（22.7%）、身體狀況（16.8%）。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地區經濟、道德、文化上的差異，及人們在婚育觀上的現實取向。內地大學生重視道德、經濟因素，認為是婚姻家庭穩定的兩大支柱。而本澳大學生則重視性格、氣質風度等感情因素，對配偶和未來生活的期待較高，擇偶更注重情趣相投。

三、婚姻

現代社會婚姻不再是一種從眾的行為，結婚與否是個人經過深思熟慮的選擇。在回答“你會選擇獨身嗎”，有 410 人回答不會，佔 69.5%；有 178 人回答會，佔 30.2%；有 2 人沒有回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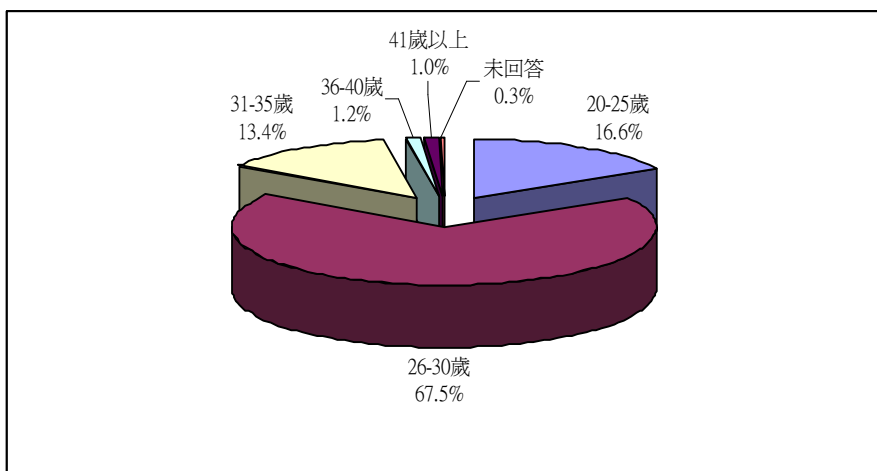
選擇獨身的主要原因，認為“沒有合適的對象，還不如不結婚”的 105 人，佔 58.99%；認為“獨身自由，比結婚好”的 62 人，佔 34.83%；認為是“經濟或住房原因”的 7 人，佔 3.93%。其他或未回答的 5 人。選擇獨身的原因見圖四。

圖四、選擇獨身的原因



覺得自己適合在 20-25 歲結婚的 98 人，佔 23.9%；在 26-30 歲結婚的 398 人，佔 67.5%；在 31-35 歲結婚的 79 人，佔 13.4%；在 36-40 歲結婚的 7 人，1.2%；在 41 歲以上結婚的 6 人，1%。沒有回答的 2 人。（見圖五）這說明考慮在 25 歲以後結婚的較為普遍，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本澳大學生並不急於走進婚姻的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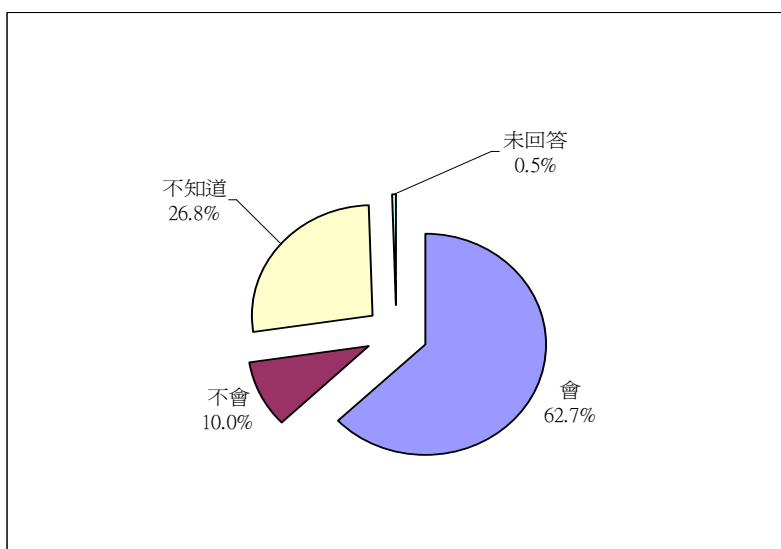
圖五、婚齡的選擇



四、生育

“婚後你會要孩子嗎”，370人回答會，佔62.7%；59人回答不會，佔10%；回答不知道的158人，佔26.8%。如圖六所示。

圖六、是否選擇生育的分佈



如果不要孩子，其主要原因是，認為“牽涉精力”的23人，佔38.98%；認為“影響個人發展”的4人，佔6.78%；認為“經濟能力有限”的3人，佔5.08%；認為“影響二人感情”的4人，佔6.78%；認為“降低家庭生活質量”2人，佔3.39%；認為要“追求自由”的7人，佔11.86%；認為自己“不喜歡小孩”的8人，佔13.56%；其他原因的6人，佔10.17%。沒回答的2人。

至於想要孩子的主要原因是，選擇“組成完整的家庭”的 138 人，佔 37.3%；認為“孩子會帶來快樂與愛”的 179 人，佔 48.38%；出於“取悅父母”考慮的 5 人，佔 1.35%；出於“維繫夫妻關係”考慮的 14 人，佔 3.78%；要“傳宗接代”的 15 人，佔 4.05%；因為“自己的晚年生活要有人照顧”的 14 人，3.78%。其他原因的 5 人，1.35%。

“要幾個孩子較合適”，選擇一個的 52 人，佔 14.05%；選擇二個的 281 人，佔 75.95%；選擇三個的 28 人，7.57%；選擇四個或以上的 9 人，佔 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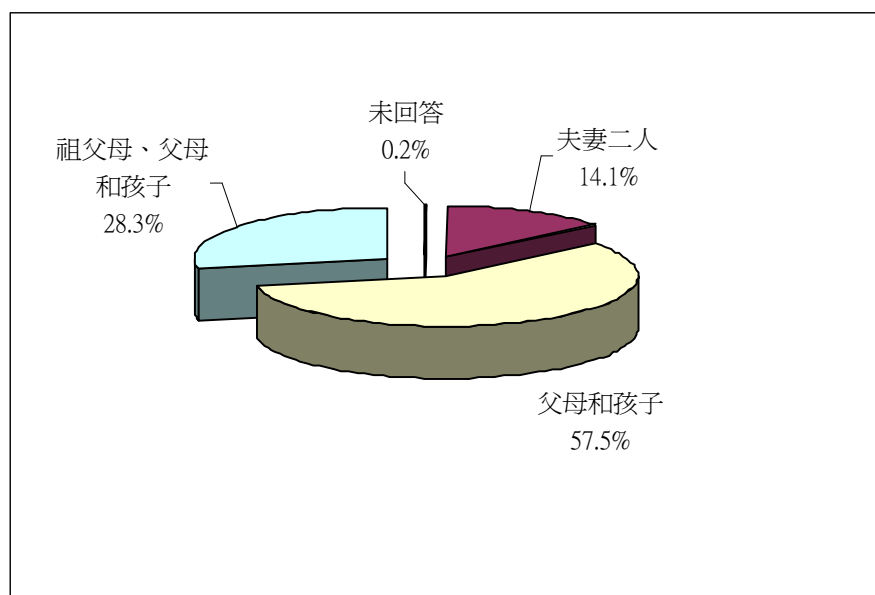
對於“最佳的生育年齡”，選擇 20-25 歲的 39 人，佔 10.54%；選擇 26-30 歲的 279 人，佔 75.41%；選擇 31-35 歲的 51 人，佔 13.78%；選擇 41 歲以上的 1 人。

大學生們對孩子性別的考慮不多，如果只要一個孩子有 221 人認為男女都可以，佔 59.73%；選擇男孩的 84 人，佔 22.7%；選擇女孩的 65 人，佔 17.57%。

五、家庭觀

未來家庭結構會趨於小型化，此次調查證實了這一點。有 83 人認為理想的家庭結構應該“由夫妻二人組成”，佔 14.1%；認為“由父母與孩子組成的家庭”的有 339 人，佔 57.5%；贊同“由祖父母、父母與孩子組成”的傳統家庭模式的有 167 人，佔 28.3%。見圖七。

圖七、理想的家庭結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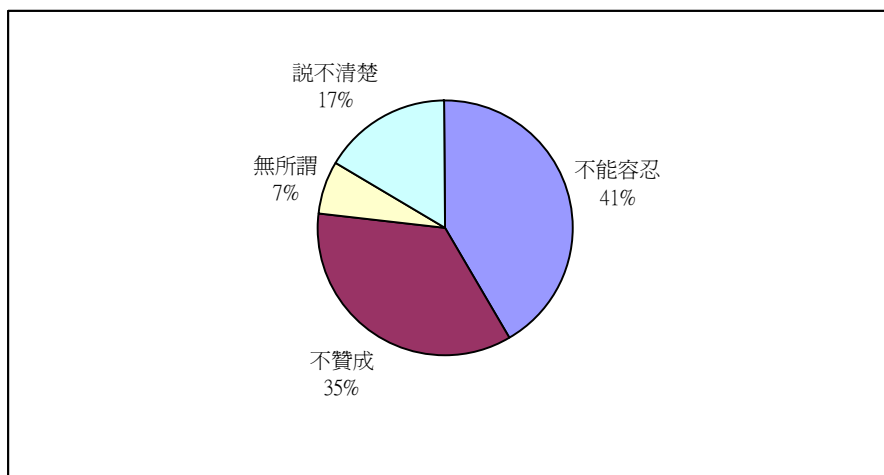


大學生在處理家庭與事業的關係時會更重視家庭。在回答“當你的家庭與事業發生衝突時，你會如何選擇？”有 302 人選擇“家庭為重”，佔 51.2%；選擇“事業為重”的只有 92 人，佔 15.6%。回答不知道的有 196 人。

六、婚外戀與離婚

在開放的今天，大學生們對婚外戀持何種態度？有 245 人認為不能容忍，佔 41.5%；不贊成對有 207 人，佔 35.1%。對此抱“無所謂”態度的僅 40 人，佔 6.8%；認為“說不清”的 98 人，佔 16.3%。如圖八所示。

圖八、對婚外戀的態度



這說明絕大多數大學生對婚外戀持反對態度，占總比例的 76.6%。心理學研究表明，愛情的一個重要特徵是排他性和獨佔性，婚姻雙方的忠誠特別是性忠誠是決定婚姻幸福的最重要條件。此次調查可以發現，本澳大學生對婚外戀較為排斥，其主流意識仍較為傳統。作為影響未來本澳社會的群體和“意見領袖”，他們的觀點將會對未來社會的風氣起到不可忽視的重要影響。

與對婚外戀的看法不同，大學生對離婚的態度卻較為寬容和冷靜。在回答“當你的朋友離婚時，你怎樣看待”時，有 224 人認為“在現代社會，離婚是很正常的事”，佔 38%；認為“為了孩子，不應該離婚”的 93 人，佔 15.8%；認為“說不情”的有 270 人，佔 45.8%。

七、女大學生的觀點

考慮到女大學生的性別差異較強，本次研究專門對女大學生的婚育觀作出分

析。

女大學生談過戀愛的為 73.1%，高於男生的 65.3%。其中女大學生第一次戀愛在初中階段的佔 37.1%，也高於男生的 18.1%。

女大學生對婚前同居持更為謹慎的態度，贊同的為 15.9%，不贊同的為 13.6%；而男生贊同的為 23.6%，不贊同的為 9%。對婚前同居持“我不會做但能理解”態度的女生為 17.1%，也高於男生的 13.6%。這些數據都表明了女生的慎重，可能與如果婚前同居不能轉化為合法婚姻，對女生的傷害將大大高於男生有關。

女生的擇偶標準與男生也有很大不同。列為第一選項的前三位分別為性格、外貌、人品。其中認為“性格”是擇偶最重要標準的女生為 47.1%，高於男生的 34.2%；認為“外貌”是首選的女生為 14.3%，大大低於男生的 34.7%；看重“人品”的女生為 11.5%，高於男生的 7%。在第二選項中認為“才能”重要的女生為 11.5%，高於男生的 9%。看來，女生在擇偶時更注重對方“性格”、“人品”、“才能”等內在特質，男生更關注外表形象。傳統的郎才女貌觀念在這裡得到充分的體現。

女大學生在“適合的結婚年齡”和“最佳的生育年齡”方面，選項均低於男生。女生希望在 20-25 歲結婚的為 17%，男生為 16.1%；女生希望在 26-30 歲結婚的為 73.8%，男生為 55.8%。女生認為應該在 30 歲之前要孩子的為 90%，男生為 77.5%。這反映了女大學生生理與心理上的特質。

女大學生比男大學生更希望要孩子，選擇婚後要孩子的女生為 64.4%，男生為 60%；不要孩子的女生為 8.8%，男生為 12.6%。

女大學生更加認為理想的家庭應該“由父母與孩子組成的家庭”，佔 65.7%，高於男生的 45.2%；認為應該“由祖父母、父母與孩子組成”的女生為 24.8%，低於男生的 35.2%。這說明女生更加衷情小家庭模式，而男生更具有對撫養老人的承擔責任。

女大學生在家庭和事業的關係上更以家庭為重，佔 52.4%，高於男生的 48.7%；主張事業為重的女生為 11.3%，低於男生的 24.1%。

女生對婚外戀更不能容忍和不贊成，此類女生佔 83.1%，高於男生的 63.8%；對婚外戀持無所謂態度的女生為 2.8%，大大低於男生的 14.6%。

第四章 結論與建議

一、研究結論

1. 在婚育觀方面，本澳大學生並不像人們想像的那樣浪漫與隨意。相反地，他們在婚戀問題上比較嚴肅謹慎。他們大多具有較強的道德意識，女大學生的傳統意識高於男生，她們更注重道德觀念和社會的看法，更注重愛情婚姻的成功率，對婚前同居持更為謹慎的態度。

2. 在處理戀愛與學習的關係時，大學生們基本持正面的態度。有 66.4% 的大學生認為“沒有衝突”或“二者可以相互促進”。此類數據反映，現代大學生在對待戀愛上呈現出一種積極和理性的態度。

同時，調查表明在中小學階段“拍拖”的學生約占 60%。這說明現時校園戀愛已非常普遍，學生早戀已成趨勢。

3. 擇偶更注重情趣相投，性格、氣質風度等感情因素成為本澳大學生擇偶的重要標準，這預示大學生們對配偶和未來生活的期待較高。

擇偶的經濟條件重要性在降低。擇偶的標準由以經濟條件為主的功利型向情感聯繫型轉化，大學生們挑選伴侶更側重情感因素，而職業、家境、收入的影響將淡化。可以看出較之於其他青年群體，大學生們擇偶表現得更為自信，對自己今后事業發展和經濟收入更有信心，心理和生理也更加成熟。

擇偶標準的變化體現了當代大學生思想價值觀的變化，他們更重內在涵養、輕外在表現，重精神內涵、輕物質含量，重個人素質、輕家庭條件。擇偶標準越來越來越看重個人素質，越來越注重組建一種感情豐富的精神型家庭，這也是社會進步的體現。

但從調查結果中看出，將“外貌”作為擇偶首選的仍占了男大學生的 34.7%，說明“以貌取人”在男生中有一定的市場，也說明擇偶中的偏頗和幼稚。

4. 大學生們既注重婚姻的穩定性，更注重婚姻的質量，婚姻質量成為人們追求的目標。大部分大學生將家庭看得重於事業，體現了當代青年對家庭在生活中的重要性的認可，並表現出對家庭的負責。

在選擇獨身的大學生中，選擇獨身的主要原因是“沒有合適的對象，還不如不結婚”，佔 58.99%。

對婚姻質量的追求也體現在對離婚態度的寬容性上。多數家庭不再湊合，

“合則聚，不合則離”反映出青年的婚姻觀。傳統的以家庭為本的婚姻觀讓位於以個人感情幸福美滿為本的獨立自主婚姻觀，情感的滿足成為婚姻的第一要素。大學生們比較重視感情的質量，寧可不結婚也不讓自己受委屈，或者說寧可離婚也不願意忍受不幸的婚姻。

5. 家庭結構在悄悄地發生變化，小型化、多元化成為趨勢。有 57.6% 的人贊成核心家庭（即由父母與孩子組成的家庭），體現了青年對完整婚姻的追求。在本次調查中，儘管選擇丁克家庭（丁克家庭的英文為 Double income and no kids，意即雙收入、無子女的家庭結構）的比例僅居第三位，占 14.1%，但對丁克家庭的認可並實踐，也體現了當代青年追求婚姻質量的意念。傳統的“擴大家庭”（即祖父母、父母與孩子組成的家庭）占 28.4%，呈下降趨勢。這些都會對本澳社會帶來相當大的挑戰，如老齡化社會如何解決老有所養的問題及社會福利保障、社會服務體制問題等。

6. 大學生們對婚外戀保持理性，既表現出極鮮明的傳統性，也表現出比較寬容的態度。人們對婚姻的責任感更多的來自於自我認識、自我約束、自我修正，而不是迫於外在壓力。人們要求婚姻的質量和情感，有了更多選擇的自由和自主意識。

7. 人們的結婚年齡和生育年齡會適當推遲，只生育 1-2 個子女會成為絕大多數夫妻的選擇。這些將會加速本澳社會老齡化的速度，加劇遠期勞動力的緊缺。

二、建議

1. 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社會文化價值層面也發生了相應的變化，在社會文化體系中，人們的婚姻家庭觀念的變化尤其引人注目。至少二十年前，澳門人的基本觀念還是人人都要結婚，家家都要生孩子。近年來，年輕人中不願意結婚、結了婚不要孩子的人越來越多。

社會經濟發展會帶來婚戀觀念的變化，與此同時社會精神文化的發展也將導致婚戀觀與婚戀行為的多元化。這些變化將帶來社會結構、家庭結構的沖擊和改變，本澳的生育政策、人口政策、社會保障政策、居民住房政策、福利政策等等都可能受到影響。政府和社會如何未雨綢繆，作出科學的預測，採取相應的對策和政策調整，值得重視。

2. 大學生的婚育觀將會成為影響本澳社會未來的主流意識。在校大學生在戀

愛觀、婚姻觀和生育觀上的意願，將在走出學校後的幾年內逐步作用在他們身上，並成為影響其一生發展的一個至關重要的決定性因素。與此同時，當代大學生的婚育意願也將對社會造成相當的影響力。他們在大學時代所形成的一整套價值觀將會對社會具有不可估量的影響力。

婚育觀作為一種社會文化現象，需要引導。如何對有利於社會發展的正面價值觀加以鼓勵，對不良行為加以疏導，政府、學校和社會各界應加強青年正確婚戀觀的教育和引導。

3. 如何面對中小學校校園裏客觀存在的“拍拖”、早戀現象。家長、學校在進行必要限制的同時，也要幫助中小學生樹立正確的戀愛觀，在中小學校開設性教育、性道德等課程或戀愛心理諮詢站，幫助他們解決心理和實際的問題。

應該致力於對青少年在婚戀觀方面“尊重”、“責任”、“節制”等品格的培養，使他們理解婚姻戀愛的社會責任和社會規範，樹立正確的婚戀價值觀、道德觀，在婚戀觀的教育中應以品格塑造為重要目標，正確處理傳統與現代婚戀觀的關係，引導青少年加強內在自我道德修養，使青少年的婚戀觀朝著正確的方向發展，從而從他律走向自律，自覺地控制不正確的婚戀行為。

4. 大學生們應該看到婚戀不僅是私人問題，也是社會問題。有些學生認為婚姻戀愛是個人私事，與他人無關，特別是婚外戀及婚前性行為都是個人隱私，別人無權干涉。婚育觀反映的在相當程度上是道德問題。人類的文明史早有訓示，婚戀和性是一個道德問題，受到社會的約束，道德的婚戀觀和性愛是家庭和睦、社會和諧的積極正面力量，而不道德的婚戀觀和性愛則是家庭解體、社會衝突的破壞力量。有責任的本澳青年應提高自控能力，強化道德意識。

5. 學校、社團應開展豐富多彩的活動，引導青少年樹立正確的擇友觀，摒棄腐朽的、功利的擇友意識，在集體活動中教育青少年互幫互助，團結友愛，促使青少年增進純潔的友誼，提高明辨是非、社會交往的能力。

6. 對高學歷青年的婚戀問題，特別是高學歷女青年的婚戀及生育問題，社會都應當給予真誠的關懷和幫助。高學歷女青年在婚戀、生育、家庭等方面會面臨比一般女性更多的困惑、更窄的選擇，本澳同齡青年群體中男多女少已成現實，有同樣問題的香港女性“北嫁”現象，也會在澳門出現。

澳門大學生婚育觀調查問卷

一、問卷部分

1. 你嚮往校園里的愛情嗎？（請選出一項）
(1)很嚮往； (2)不嚮往； (3)看緣份；
2. 你談過戀愛嗎？（請選出一項）
(1)談過； (2)沒有；
3. 如果你戀愛過，那麼第一次戀愛是在：（請選出一項）
(1)小學； (2)初中； (3)高中； (4)大學；
4. 你認為校園戀愛和學習是否有衝突？（請選出一項）
(1)有衝突； (2)沒有衝突； (3)二者可以相互促進； (4)不知道；
5. 你認為校園戀愛和你今後的婚姻是否有關係：（請選出一項）
(1)有關係； (2)沒有關係； (3)不清楚；
6. 你是否贊同婚前同居？（請選出一項）
(1)贊同； (2)不贊同； (3)應視個人情況而定；
(4)我不會做，但能理解； (5)無意見；
7. 在擇偶時，我主要考慮的標準是：（請選出三項）
(1)外貌； (2)性格； (3)氣質風度； (4)身體狀況； (5)身高； (6)才能；
(7)何地人士； (8)人品； (9)收入； (10)家境； (11)情趣愛好； (12)學歷；
(13)職業； (14)理家能力； (15)過去與他人有無性行為
8. 可能的話，你覺得自己適合在甚麼年齡結婚：（請選出一項）
(1) 20-25 歲； (2) 26-30 歲； (3) 31-35 歲； (4) 36-40 歲； (5) 41 歲以上；
9. 你會選擇獨身嗎？（請選出一項）
(1)會 (2)不會
10. 如果你選擇獨身，主要原因是：（第 9 題選擇“會”的請回答）
(1)獨身自由，比結婚好； (2)沒有合適的對象，還不如不結婚；
(3)經濟或住房原因； (4)其他_____；
11. 婚後你會要孩子嗎？（請選出一項）
(1)會； (2)不會； (3)不知道；
12. 如果你不要孩子，主要原因是：（第 11 題選擇“不會”的請回答）
(1)牽涉精力； (2)影響個人發展； (3)經濟能力有限；
(4)影響二人感情； (5)降低家庭生活質量； (6)追求自由；
(7)不喜歡小孩； (8)其他_____；

13. 如果你想要孩子，主要是：（第 11 題選擇“會”的請回答）
 (1)組成完整的家庭； (2)孩子會帶來快樂與愛； (3)取悅父母；
 (4)維繫夫妻關係； (5)傳宗接代； (6)自己的晚年生活有人照顧；
 (7)其他_____；
14. 你認為要幾個孩子較合適：（第 11 題選擇“會”的請回答）
 (1)一個； (2)二個； (3)三個； (4)四個或以上；
15. 你認為最佳的生育年齡是：（第 11 題選擇“會”的請回答）
 (1) 20-25 歲； (2) 26-30 歲； (3) 31-35 歲；
 (4) 36-40 歲； (5) 41 歲以上；
16. 如果只要一個孩子，你希望是：（第 11 題選擇“會”的請回答）
 (1)男孩； (2)女孩； (3)都可以；
17. 你認為理想的家庭結構應該是：（請選出一項）
 (1)由夫妻二人組成的家庭；
 (2)由父母與孩子組成的家庭；
 (3)由祖父母、父母與孩子組成的家庭；
18. 當你的家庭與事業發生衝突時，你會如何選擇？（請選出一項）
 (1)家庭為重； (2)事業為重； (3)不知道；
19. 你對婚外戀持何種態度？（請選出一項）
 (1)不能容忍； (2)不贊成； (3)無所謂； (4)說不清；
20. 當你的朋友離婚時，你怎樣看待：（請選出一項）
 (1)在現代社會，離婚是很正常的事；
 (2)為了孩子，不應該離婚；
 (3)說不情；

二、基本資料部分

21. 你的性別： (1) 男 (2) 女
22. 年齡： (1) 18-20 歲； (2) 21-23 歲； (3) 24-26 歲； (4) 26 歲以上；
23. 在讀年級： (1)預科 (2)大一 (3)大二 (4)大三 (5)大四
 (6)大五 (7)大六 (8)碩士 (9)博士
24. 是否澳門本地學生： (1) 是 (2) 否
25. 學科範圍： (1) 文科 (2) 理科 (3) 藝術體育類 (4) 其他